## 酬金及費用

## 85. 受託人的酬金

- (1) 債權人如委任任何人為破產人的產業的受託人,則該受託人的酬金(如有的話)須藉債權人的普通決議釐定,或如債權人議決由債權人委員會釐定,則須由債權人委員會釐定。(由1996年第76號第72及74條修訂)
- (2) 凡受託人的酬金是從受託人所收款項中抽取佣金而得者,則其中一部分須來自受託人 變現所得的款項,但須先減去從有抵押債權人所持抵押品的收益中支付該等債權人的 款項,而另一部分則須來自用作派發攤還債款的款項。
- (3) 如佔債權人人數或債權價值四分之一的債權人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申請,或如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受託人的酬金應予檢討,則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向法院申請,而法院可隨即確認、增加或削減受託人的酬金。
- (4) 有關的決議或債權人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指明受託人酬金中所包括的開支,而對於任何該等開支,破產人的產業或債權人均無任何法律責任。 (由1996年第76號第74條修訂)
- (5) 凡受託人在無酬金的情況下行事,則須准許他從破產人的產業中支取他在破產法律程 序中所招致或就破產法律程序而招致並獲法院批准的正當開支。
- (6) 在任何情況下,受託人除了從有關產業中支付給他的上述酬金外,不得為任何饋贈、酬金、金錢代價或其他代價、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而作出任何安排,或接受破產人、任何律師、拍賣商或就有關破產案而獲聘用的任何其他人的饋贈、酬金、金錢代價或其他代價、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亦不得將其本人作為接管人、經理人或受託人所得酬金的任何部分,安排讓與或讓與破產人或任何律師或就有關破產案而獲聘用的任何其他人。

(由1985年第26號第2條代替)